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和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二届九次会议所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在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报告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对该等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1、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

长期以来，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农商行”）在金融业务方面进行了广泛合作，成效显著。通过其资金结算平台，有利于公司资金集中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了财务费用。

2、日常关联交易的影响

农商行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，由农商行提供相关金融服务，利用财务公司的平台，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，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促进公司的发展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
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在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。

4、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二届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杨大行

齐振彪

黄洪燕

2013 年 4 月 23 日